

合河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合河乡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主动提升公开信息质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2022年，全乡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余条。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合河乡通过新乡县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余条。

（二）依法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合河乡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，合河乡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乡党政办牵头，分管党委副书记负责把关，工作人员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从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业务学习常态化，要求政府信息工作人员带着问题学、不断跟进学；二是加强人才培养，根据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补充“新鲜血液”，指导“新人”及时掌握工作岗位所必备的工作流程、工作方法和相关规章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乡镇工作繁忙，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身兼数职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上投入精力有限，一定程度上造成信息公开速度慢、质量不高等情况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。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、乡镇动态栏目，多渠道、多方式、多举措等广泛公开不够到位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理念，加强学习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，增强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认真对照《条例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和格式。二是积极创新，拓宽途径。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做好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融合，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三是加强培训，充实队伍。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，积极做好培训，不断提高其综合能力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